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北市教綜字第 1103020918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3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一、们以訂伝玩足有關个訂、允訂兴裁處之曲的加減及擴放多方衣。							
項	減免	这或	內容	條 文	備註			
次	刪減	દે						
1	不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				
	予			第一項				
2	處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				
	罰			第一項				
3	部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	第九條				
	分		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				
				條第一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	明知職務			
				條第二	命令違法			
				項本文	, 而未依			
					法定程序			
					向該上級			
					公務員陳			
					述意見者			
					,不在此			
					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	第十二				
			處罰。	條本文				

		_	T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	第十三	
			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條本文	
8	得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	第八條	
	免		罰。		
9	部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	
	分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	
				條但書	
11	得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	第八條	裁處之罰
	減		司。		鍰不得逾
12	輕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	法定罰鍰
	部			條但書	最高額之
13	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	三分之一
				條但書	,亦不得
					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
					額之三分
					之一。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	裁處之罰
				第二項	鍰不得逾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	第九條	法定罰鍰
			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四項	最高額之
					二分之一
					,亦不得
					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
					額之二分
					之一。
16	得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	第十八	
	加		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條第二	
	重			項	
	部				
	分				

	1	1		
17	得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	第十五
	併		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	條第一
	罰		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	項、第
	部		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	三項
	分		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	第十五
			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	條第二
			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	項、第
			  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三項
			 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	
			  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	
			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	第十六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按個案情節,依前開第十八項或第十	  條 
			  九項之內容裁處併罰(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20	得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	第二十
	追		  ,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	   條第一
	繳		 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項
21	部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	第二十
	分		  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項
22	審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	
	酌		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部		· 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項
	分		WIN CHO ON	
	74			

##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	法定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據	額度	
1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	第三十	一萬元以	一、第一次處罰鍰一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六條第	上十萬元	萬元至三萬元。

			1	
	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	三項	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
	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			萬元至五萬元。
	情形。			三、第三次以上,處
2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罰鍰五萬元至十萬元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			0
	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			
	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			
	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			
	善其處境。			
3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			
	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4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			
	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			
	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			
	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5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			
	周知。			
6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	第三十	三萬元以	一、同一案件:
	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	六條第	上十五萬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	一項第	元以下罰	小時者處三萬元。
	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	一款	鍰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
	(市) 主管機關通報。			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
				者處三萬元以上六萬
				元以下。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
				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
				小時者處六萬元以上
				九萬元以下。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

		I		
				小時以上者處九萬元
				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
				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
				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
				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
				小時以上者,自第二
				案起,每次處十五萬
				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依第一款第一
				目額度裁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
				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
				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
				十八小時,期間內遇
				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
				件或甲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
				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
				介入處理。
7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	第三十	三萬元以	一、第一次處罰鍰三
	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	六條第	上十五萬	萬元至七萬元。
	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一項第	元以下罰	二、第二次以上,處
		二款	鍰	罰鍰七萬元至十五萬
				元
8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未將事件交由	第三十	一萬元以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
	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	六條第	上十五萬	酌其裁罰額度:
	另設調查機制。	二項	元以下罰	一、行為人之身分。
			鍰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

	I		1	1
				影響。
9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			一、第一次處罰鍰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			萬元至五萬元。
	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			二、第二次處罰鍰五
	密。			萬元至十萬元。
10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接獲通報之學校,			三、第三次以上,處
	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			罰鍰十萬至十五萬元
	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0
	•			
11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行為人無正當理由	第三十	一萬元以	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
	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	六條第	上五萬元	:
	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	四項	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罰鍰一
	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			萬元。
12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
	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			萬元。
	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三、第三次以上,處
				罰鍰五萬元。
13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學校	第三十	一萬元以	一、第一次處罰鍰一
	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	六條第	上五萬元	萬元。
	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	五項	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罰鍰三
	確保行為人配合。			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
				罰鍰五萬元。